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燕	于雨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电话	0532-89082999	0532-89082999	
电子信箱	SI@qdgon.com	SI@qdg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打造领先的新材料一体化生产综合性专业平台，以新材料研究和工程化应用为核心，以轻量化材料板块和功能性材料板块为两翼，全面推动新材料在各领域应用业务的协同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为拥有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青岛隆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家子公司的综合性集团公司。

2018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各业务板块业绩取得全面增长。

1、轻量化材料板块

高性能改性塑料和高分子复合材料均是性能稳定的金属替代材料，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增强、增韧、免喷涂高分子材料以及玻纤、碳纤复合材料为代表的轻量化材料成为新能源汽车、5G、轨道交通、智能家居、电子电器、国防等行业必不可少的材料。因其具有优异的产品性能而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我国轻量化材料行业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主要来自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求拉动。碳纤维与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入选"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属于中国制造2025的重点发展与突破领域。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强与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未来轻量化材料在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无人机、高端体育休闲产品等领域会有巨大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轻量化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配送与技术服务等，产品主要面向家电、汽车、5G通讯、智能家居、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应用领域。

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方面，公司在与原有大客户继续深化合作的基础上，实现格力、奥克斯的批量供货，并顺利切入康佳、创维、小米电视的黑电系统，实现全面供货；目前，公司已顺利实现与华为新产品的开发对接，成为其新品核心供应商之一；持续加强在小家电、家电多媒体、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业务开拓，成为小米供应链（智米、云米、华米等）、九阳等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实现了在联想、京东方、富士康等客户的全面业务拓展。公司顺应家电消费由消费型向改善型、享乐型的升级趋势，不断扩展高端产品线，引领行业发展。

汽车业务方面，顺利进入比亚迪、陕汽、北汽、吉利等汽车供应链体系，目前已实现批量供货；与现代、比亚迪、福田等在新材料认证方面进行开发合作；同时，与北汽研究总院进行热塑性纤维复合材料产品技术合作，开发推出座椅骨架横梁总成等新型轻量化复合材料产品，公司是国内首家推出将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用于汽车关键性结构件的生产的企业，在保证强度的同时实现大幅减重，开创行业先河。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方面，公司着力研发轻量化新材料代替原有金属材料，在大幅减重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美观性和实用度，在青岛特来电第三代非金属直流终端充电桩壳体基础上开发了第四代充电桩、壁挂式充电桩、长城WEY定制单桩等，并推出了箱式变电站的轻量化非金属门板、格栅、防尘罩、百叶窗、隔网门、非金属顶盖等产品。

5G通讯与智能家居方面，以现有高分子复合材料业务工艺为基础，引进德国先进生产技术，并全面展开高分子复合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含PC玻璃纤维、尼龙加纤汽车材料、PC亚克力复合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继开发了卫浴壁板、亚克力复合材料等长纤表面免喷涂产品等长纤新材料。

专用车业务方面，子公司隆创科技以取得专用车资质为契机，陆续引进世界最先进的轻量化FRP板材流水线、热熔复合线、冷藏车、房车、厢货车的型材拉挤生产线，顺应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的政策大背景，通过结构化设计与优化组分配方，减重的同时保证强度，有效降低油耗，得到市场的青睐，并与北汽福田进行战略合作，在客户资源、网络资源、传播资源、合作资源等方面实现共享。同时，为以色列房车客户 MORGAL M. LTD、澳大利专用车改装厂 Prestige truck bodies提供轻量化车厢产品。

2、功能性材料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光显材料、人造草坪、生物医药及保健品材料（羟丙甲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等。

人造草坪业务专注于体育草坪及塑胶跑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包括研发、设计、生产、铺装及售后维护在内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国务院2014年出台的46号文明确提出了2025年实现5万亿体育市场总规模的目标；2016年，国家发改委、体育总局、教育部等共同编制的《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和《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指出，"将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1-2030年，每万人拥有1块足球场地"。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导向下，人造草坪大量应用于学校、城市绿化、景观装饰等领域或场所。经过不断创新和发展，其优越的运动性能、安全性能提供了专业竞技环境和安全保障，获得竞技行业认可（如足球、橄榄球等）。同时，因为人造草坪不仅能防滑、除尘、便于清洁，且形似真草，已经作为绿化的首选进入寻常家庭。公司积极布局体育草坪业务一体化生产模式，提升综合竞争力及产品利润率，产、销、铺装业务蒸蒸日上，公司旗下子公司国恩体育草坪目前正在根据市场情况扩大人造草坪产品线，增加预制塑胶跑道和高尔夫打击垫等体育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完成平度中小学1.68亿项目并中标城阳、即墨区中小学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采购项目，标志着公司在人造草坪业务领域取得新的突破，有利于公司在体育草坪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标志着国恩体育草坪成为中国第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铺装、维护为一体的一站式草坪生产企业。

光显材料业务专注于光学级导光板、扩散板、膜片材料开发、光学模组设计及成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电脑、电视、手机、车载、商业与民用照明等领域。2018年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处于持续增长的趋势，平板显示器的显示面板发货量达到近 2.8 亿平方米；伴随着平板显示行业的高速增长，特别是产品尺寸快速增大，配套的光学材料（导光板、扩散板、膜片等）的需求总量也在日益增加。2018年是显示行业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5G进入了启动加速期，人工智能方兴未艾，物联网更是大势所趋，液晶显示行业面临着更大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子公司国骐光电业务拓展顺利，与各板块之间资源不断融合，正在形成海信系、冠捷系、海尔系、长虹系、京东方系、富士康系、视源股份、夏普等客户与总公司的全面协同发展，业绩呈大幅增长态势。

生物医药及保健品业务方面，公司作为基础药用辅材的专业生产商，在通过美国NSF认证的基础上，2018年，又通过了英国BRC认证。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羟丙甲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四大系列四大系列，同时具备鱼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2018年国家进一步加强对药物制剂领域的管理，医疗体系改革持续深化，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辅料关联评审政策的深入实施，医药行业受医保控费、抗生素限量、两票制、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的影响，对空心胶囊产品品质、实用性要求越来越严格，公司旗下子公司益青生物报告期内业务稳定发展，凭借其长期从事空心胶囊产品专业生产的技术积累，对行业和产品拥有深刻理解，与药品生产企业和保健品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全国上百家大型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724,265,517.85	2,046,932,549.95	81.94%	1,282,759,50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461,009.74	203,064,278.94	51.90%	130,914,33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309,014.35	200,176,042.47	48.52%	114,178,7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307.42	55,590,349.80	-80.86%	-13,422,25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85	36.4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85	36.47%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	22.23%	-4.60%	17.0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3,656,876,274.28	2,184,060,159.27	67.43%	1,639,268,66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395,607.28	1,008,975,714.83	100.54%	829,911,435.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4,095,259.43	834,143,135.92	922,736,125.67	1,383,290,9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56,338.34	68,753,954.24	77,826,436.78	106,524,28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92,387.15	65,611,138.10	76,987,797.17	100,317,6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77,450.27	-38,905,292.86	-98,736,303.33	322,960,353.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46.45%	126,000,000	94,500,000	质押	57,964,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18,000,000	0	质押	11,800,000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1%	12,500,000	12,500,00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5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6%	9,375,000	9,375,00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32%	9,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73%	7,399,249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3%	4,423,38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44%	3,899,985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3,125,000	3,125,000	质押	1,562,500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3,125,000	3,1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46.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3.32%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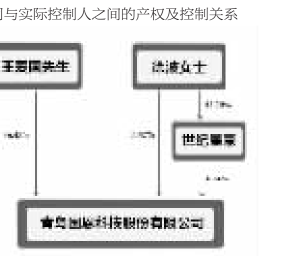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以新材料一体化生产综合性平台为核心，轻量化材料和功能性材料业务两翼齐飞，全面推动新材料在各领域应用业务的协同发展，并向下游扩展，深入布局体育草坪业务，启动光显材料项目和专用汽车和特种车辆改装项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取得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2,426.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94%；实现营业利润35,405.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16%；实现利润总额36,046.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46.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发展良好，与原有大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持续拓展新客户，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同时，新板块、新业务陆续启动上量，各分、子公司陆续投产，带动销量及收入的显著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1、全力推进业务拓展，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1）轻量化材料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在轻量化材料的应用和推广方面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围绕家电、智能家居行业深化及多点布局，推进原有大客户业务增长，有效开拓专用汽车市场，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向战略客户的新品供货延伸，着力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

塑料改性业务方面，2018年实现49款新物料的批量供货，产品包括填充类增强PP，阻燃类PS，阻燃加纤PC/ABS合金，加纤尼龙类，ABS染色类，透明光扩散类等；实现格力的批量供货；顺利切入康佳、创维的黑电系统，并实现全面供货；成功开发小米电视机、华米电子称等项目，HIPSVO材料已批量交货，成为小米和华米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对接联想、富士康，为联想电脑机箱及显示器提供新材料，开始批量供货；完成比亚迪5个项目的新材料试样检测，并批量供货。

非金属纤维复合材料业务方面，在为青岛特来电先期开发的标准类第三代非金属直流终端充电桩壳体基础上，研制开发了定制类非标拓展产品，并全面推向市场应用，如宝马非金属直流终端充电桩壳体、小桔特来电非金属直流终端充电桩壳体、东浩兰生非金属直流终端充电桩壳体、闽投电力非金属直流终端充电桩壳体、齐鲁交通等非金属直流终端充电桩壳体等；在先期推出的标准类壁挂式交流电桩基础上，开发了定制类非标拓展产品并推向市场应用，如第四代充壁挂式充电桩、融创地产定制壁挂式充电桩，长城WEY系列定制单桩等壁挂式充电桩；完成特锐德箱式变电站非金属门板的研发并投入量产，同步拓展相关防尘罩、格栅、百叶窗、隔网门、防尘罩等产品的开发；与北汽研究总院合作，结合引进自德国的热塑性纤维自动铺设技术，完成开发座椅骨架横梁总成等新型轻量化复合材料产品，开创国内先河；实现普集家具A级表面卫浴墙板产品的规模生产及批量供货；成为德州凯艾斯SMC汽车件项目研制了乘用车A级表面外饰件（左右车门/引擎盖内外板），同时研制了高性能电池包盒体SMC材料体系；完成了出口欧美风机外壳产品的试制并进行批量供货。

专用汽车及配套热固性轻量化材料业务方面，与北汽福田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商用车领域实现客户资源、网络资源（北汽为公司开放各分销、服务网络渠道）、传播资源及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共同打造国内外商用车及物流车市场。目前，公司已与福田时代汽车，共同开发福田时代M6系列轻卡产品及燃油和增程式新能源两大类产品，预计未来年销量在10万台以上。实现与加拿大客户Jamesway和荷兰客户Hatchtech的全面对接，开始进入海外专用车改装厂轻量化车厢板材与轻量化房车板材的开发；针对其他专用汽车客户，完成了聚氨酯拉挤型材的研发，可用于替代原有的钢材类型材，避开了焊接时的节点问题，采用结构件的组合，保证了设计强度性能，从而达到轻量化目的；公司自主研制的自行式房车与拖挂式房车，并开发了机制三明治结构的FRP板材，可替代原有的金属蒙皮结构，在保证车身性能的同时，实现了整车的轻量化。

（2）功能性材料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丰富和拓展了功能性材料的品类，以市场端为导向，迎合客户需求，解决消费者的痛点。

体育草坪业务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新机遇。报告期内，国恩体育草坪凭借在行业内的全产业链优势，产、销两旺，铺装工程进展顺利；通过参加上海、德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内国际展会，进一步提升了品牌优势，借助母公司强有力的平台资源，全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产品出口欧洲、亚洲、澳大利亚、中东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8年，公司新引进直丝生产线2条、弯似生产线2条、加捻设备1套、簇绒设备3套，倒筒设备120位，自动上料机3套，极大的提升了生产产能，满足了国内外市场需求。2018年2月，公司成为青岛市平度市中小学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1.68亿元；2018年上半年，陆续中标城阳轻轨、市民运动公园、部分学校等多处工程改造项目；2018年底，中标总金额为9687.98万元的即墨区中小学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采购项目；2018年世界青少年足球赛"哥德杯中国"落户青岛市城阳区，青岛市城阳区政府、世界青少年足球联合会与公司共同投资打造"白沙湾足球运动公园"，成为"哥德杯中国"的永久性举办地，后续将陆续承办世界级各类国际体育赛事。

光显材料业务方面，子公司国骐光电于2018年4月注册成立，自2018年8月开始投入生产运营，至年底实现销售收入为8,589.09万元。报告期内，国骐光电拓展了海信系、冠捷系、海尔系、长虹系、京东方系、富士康系、视源股份、夏普等多家战略客户，并同步拓展了台湾瑧宇以及台湾仁宝，实现稳定批量供货，当前正在积极拓展韩系、日系、欧系客户业务群，并进入样品交付阶段；为满足液晶显示高端产品的需求，公司开发了量子点导光板产品系列、量子点扩散板产品系列、光学涂布扩散板产品系列。特别是光学涂布扩散板为直下式整机的薄型化、成本优化、能耗降低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最先实现量产。2019年出货量将实现全球第一。国骐光电从设立之初便成为业内唯一拥有材料开发、板片材挤出、精密成型加工、光学涂布、光学布阵等完整制程工艺的产品制造商。也是业内具备自主开发，可以为客户提供全套的背光光学方案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之一。

生物医药及保健品辅材方面，报告期内，益青生物积极拓展动物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和植物羟丙甲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市场，保持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设备运行效率，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顺利通过各项国内外权威认证；益青生物先后完成BRC认证、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美国NSF跟踪审核认证，其中BRC认证是公司首次申请并通过审核，将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奠定基础；运用智能化和自动化技术，持续推进技术改造，2018年完成了32项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了产品质量。

2、加快分、子公司建设步伐

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夯实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2018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展业务发展区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广东国恩主要面向深圳创维、东山精密、兆驰股份、和而泰、广东海信、日产汽车在家电多媒体、汽车及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为其提供研发、生产、物流配送等全方位的配套服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广东国恩已实现创维、兆驰股份、小米的批量供货；顺利切入联想、富士康的供应商系统，实现联想电脑机箱及显示器的材料供货；完成比亚迪5个项目的新材料试样检测，2019年实现批量供货。

2018年4月，公司投资设立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军光学新材料的基础开发与设计应用，研发并制造光学扩散板、导光板、膜片、照明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年底已达成了8大主要客户系的量产交付，并在韩系、日系、欧系客户有成效的进行市场拓展，快速进行全球市场布局。符合公司对于产业链垂直整合、纵向一体化的战略方针，内生积累与外延发展并举，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实现协同，提供更好的一站式服务与整体解决方案。

2018年6月，公司投资设立郑州分公司，继续拓展改性塑料应用，布局华中地区家电、汽车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为格力等重点客户提供改性材料制品一体化综合配套服务。报告期内，郑州分公司已经实现格力柜机、分体机的内饰件、外观件的批量供货。

3、加快技术创新和项目建设

（1）轻量化材料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打造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在现有项目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引进一批高水平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科研水平。加强对新材料的研究，把控改性塑料产品的品质与应用方向。全面展开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碳基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为专用汽车、模块化房屋、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领域提供先进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公司着力打造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两大业务板块将围绕冷链物流配送、微型超市、房车、模块化房屋及新材料、新能源、节能减排等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占领市场。

报告期内，成功研发低VOC、低气味、高熔指PP新材料，目前已通过北汽、吉利、比亚迪等车厂认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结合向德国引进的先进技术，自主研发并建立了国际先进的FRP镜面板、浮雕花纹板、热塑性复合材料蜂窝板生产流水线，可实现批量化生产及供货；自主研发设计专用汽车装配流水线，可同时实现自行式房车与拖挂式房车的批量供货；与此同时，创新研发机制，培育、孵化国内外科研院所储备及开发的科研技术成果，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

（2）功能性材料板块，成功研发光散射阻燃PC，在长城等多款新能源EV汽车充电桩项目上实现批量应用；成功研制免喷涂ABS、PC及PC/ABS合金材料，在九阳、海信以及特锐德等家电、充电桩产品上实现批量应用；国恩体育草坪新上预制型跑道生产线，预制型跑道所采用的主要弹性体材料具有优良的环保性、抗紫外线性、抗氧性和热稳定性，回收利用价值高、可焊接、生产效率高，解决了传统跑道的非环保、裂纹、不透气等问题，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种类，并开拓了塑胶跑道产业新模式；国骐光电在报告期内启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挤出项目导入意大利混料技术，使用无人化投料方式，增设全自动扩散板涂布工艺产线，进一步提高生产制造效率，节约人工成本，提升产品良率，降低作业强度，透过自动化，进行系统整合、数据收集，以达到各工序有效协调，提升运作效率。

益青生物继续强化技术改造工作，采用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智能识别、PLC、热泵等），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2018年度，益青生物溶胶车间被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数字化车间；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审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其已与30余家大学及医药研究机构，50余家制剂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从药品的研发阶段开始，不断完善生物空心胶囊性能来配合胶囊剂的研发，得到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的认可。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改性材料	1,870,788,891.63	350,409,927.72	18.73%	69.43%	67.02%	-0.27%
复合材料	663,486,335.13	128,736,222.58	19.40%	58.49%	26.13%	-4.98%
光显材料	371,918,660.17	71,419,190.19	19.20%	62.81%	29.28%	-4.98%
体育休闲及药用保健辅材	324,331,096.82	91,215,152.75	28.12%	61.32%	48.87%	-2.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3,724,265,517.85元，同比增长81.94%；营业成本3,069,547,466.07元，同比增长90.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461,009.74元，同比增长51.9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的增长均因经营规模扩张、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和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审批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备注：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应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的规定，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列报项目"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下转B168版）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爱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彦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0,117,290.95	584,095,259.43	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494,916.57	55,356,338.34	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315,120.10	54,392,387.15	4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137,563.21	-174,677,450.27	-4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4.32%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1,461,047.34	3,656,876,274.28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2,890,523.85	2,023,395,607.28	3.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5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010.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423.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85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93.92	
合计	179,796.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46.45%	126,000,000	94,500,000	质押	64,20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18,000,000	0	质押	11,800,000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1%	12,500,000	12,500,00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5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6%	9,375,000	9,375,00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32%	9,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81%	7,625,986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3%	4,423,38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44%	3,899,985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3,125,000	3,125,000	质押	1,562,500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3,125,000	3,12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爱国	3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徐波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625,986	人民币普通股	7,625,98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23,380	人民币普通股	4,423,3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899,985	人民币普通股	3,899,9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7,959	人民币普通股	2,697,9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913	人民币普通股	1,424,9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399,806	人民币普通股	1,399,8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3,182	人民币普通股	1,173,1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46.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3.32%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55.10%，主要系预付采购原、辅材料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4.96%，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44.62%，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4、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减少41.92%，主要系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17.15%，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4.1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销售增长和新设立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6.09%，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销售增长和新设立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7.48%，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销售增长和新设立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6.43%，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7.72%，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61.30%，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减少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64%，主要系利润增加和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63%，主要系业务增长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5.96%，主要系收回与投资活动相关的保证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7.09%，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爱国;徐波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王爱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该承诺的效力，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徐波作为世纪星豪的股东进一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该部分股权。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世纪星豪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世纪星豪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世纪星豪股东徐波作为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该部分股权。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纪先尚、周兴、李宗好、陈广龙、刘燕和李慧颖	股份限售承诺	纪先尚、周兴、李宗好、陈广龙、刘燕和李慧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其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国恩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该承诺的效力，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王爱国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国恩科技的控股股东，王爱国对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对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票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与承诺如下：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国恩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国恩科技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会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国恩科技部分股份。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 在满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在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限售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4）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5）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世纪星豪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国恩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对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票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与承诺如下：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国恩科技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意愿，审慎减持国恩科技部分股份。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在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公司在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2）减持数量 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4）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5）减持公告 在国恩科技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国恩科技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国恩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国恩科技所有。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徐波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国恩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波对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对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票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与承诺如下：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国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国恩科技的股份；在本人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本人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减持国恩科技部分股份。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 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世纪星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2）减持数量 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4）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5）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王爱国、徐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公司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其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其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4）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承诺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南海创新、世纪星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1）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其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如公司认定公司股东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其将及时并负责其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其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承诺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南海创新履行完毕，世纪星豪正在履行
	王爱国、纪先尚、周兴、陈广龙、李宗好、张一巍、陈静茹、郑垲、杨海峰、李尊农、李慧颖、张建东、王龙、韩博、许刚、刘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2）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张一巍、陈静茹、郑垲、杨海峰、李尊农、王龙、许刚、张建东履行完毕，其他正在履行
	王正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2）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张世德、罗福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2）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丁乃秀、李慧颖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2）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7年07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2）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6年02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于垂柏、于保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2）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侯殿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2）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7年07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国恩股份、王爱国、徐波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现就公司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措施为：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10日个工作日启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回购和购回方案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和购回的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的，则价格相应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纪先尚、周兴、陈广龙、李宗好、张一巍、陈静茹、郑垲、杨海峰、李慧颖、张建东、王龙、韩博、许刚、刘燕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我们作为国恩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国恩股份	不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如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一、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特此承诺！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徐波	不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公司有权以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纪先尚、周兴、陈广龙、李宗好、张一巍、陈静茹、郑垲、杨海峰、李慧颖、张建东、王龙、韩博、许刚、刘燕	不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将依法提出降职、停职、撤职的建议等。三、不得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四、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徐波	实物出资的承诺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已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如因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问题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给公司或相关权益人造成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徐波、世纪星豪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及公司股东世纪星豪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我们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徐波	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被追缴、补缴和损失的承诺函	我们现就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王爱国、徐波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我们现就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王爱国、徐波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徐波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填补措施。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二、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四、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李宗好、李慧颖、张世德、王正平、罗福凯、纪先尚、周兴、陈广龙、王帅、刘燕、韩博、于垂柏、于保国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填补措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丁乃秀、侯殿河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填补措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伟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Compositence GmbH拥有包括但不限于纤维铺设、堆垛（2D/3D）、预成型等与纤维制造领域相关的多项专利和技术，可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由于Compositence GmbH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和工艺研发，经营效益尚未体现，暂时不适宜置入上市公司，因此由国恩控股通过伟成国际收购Compositence GmbH的控股权，相关交割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及其控制的公司国恩控股、伟成国际进一步承诺如下：1、在Compositence GmbH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无条件同意将Compositence GmbH置入上市公司体系内。2、在股份交割登记手续完结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法律程序促使Compositence GmbH在置入上市公司体系前，将与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实施相关专利和技术许可给国恩复材使用。3、伟成国际、GON Europe和Compositence GmbH将不以任何形式经营与国恩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国恩复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7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8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3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再融资股份减持承诺	自国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国恩股份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8年03月15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